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28 日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 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相关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圉

2025 年 4 月 29 日